

## 滑政复决字〔2024〕18号

申请人：李某某

被申请人：滑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

申请人李某某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滑公（城关）行罚决字〔2024〕207号行政处罚决定，于2024年2月6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。2024年2月19日本机关将复议申请书副本、受理通知书送达被申请人。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答复，并提供作出滑公（城关）行罚决字〔2024〕207号行政处罚决定的证据依据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滑公（城关）行罚决字〔2024〕207号行政处罚决定。

申请人称：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8日下午，发现自家耕地被挖。去村委找到齐某某询问该事，齐某某对我辱骂殴打。本人有录音视频为证。城关派出所只对齐某某辱骂我进行处罚，殴打之事完全不予处理，申请人对城关派出所作出的滑公（城关）行

罚决字〔2024〕207号处罚不认可，要求对齐某某殴打申请人的行为进行处罚。

被申请人称：本案的事实认定。2023年12月28日17时许，在滑县城关镇朱照村村室里，依据李某某、齐某某、李某1、李某2、胡某某、李某3、张某某、郭某某、李某4、付某某、薛某某、杨某某、杨某1、齐某1的供述，证实齐某某与李某某相互辱骂，不能证明齐某某对李某某进行殴打。视听资料显示齐某某先对李某某进行辱骂，李某某回骂齐某某。齐某某、李某某的行为构成公然侮辱他人，没有证据证实齐某某对李某某有殴打行为。

本案的程序合法。2023年12月28日接到报警后，城关派出所出警队及时出警赶赴现场调查取证，并口头传唤齐某某到城关派出所进行了询问，李某某被120救护车接走到医院治疗，2023年12月29日在医院对李某某进行了询问。滑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民警于2024年1月25日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九十四条对违法行为人齐某某、李某某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予以了告知，二人均没有提出陈述和申辩；城关派出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第(二)项规定作出滑公(城关)行罚决字〔2024〕207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对李某某处罚款三百元元，作出滑公(城关)行罚决字〔2024〕208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对齐某某处罚款五百元元。齐某某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当场签字，李某某拒绝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签字，公安机关遂邮寄送达给李某某，该行政处罚未违反法定程序，程序合法。综上所述，被申请人称：“齐某某对我有殴打行为，对他处罚

过轻，对我处罚过重”，我所民警询问了所有在场人员，没有证据证实齐某某对李某某有殴打行为，我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第(二)项及《河南省公安机关治安管理处罚裁量标准》，分别对齐某某处罚款五百元，对李某某处罚款三百元。本案适用法律法规正确，行政处罚合法有效。依据本案事实，2023年12月28日17时左右，滑县城关镇朱照村李某某家耕地里被施工人员挖沟，政府工作人员和施工方没有提前跟李某某说，李某某到珠照村委会找到支书齐某某询问该事，二人发生争吵，齐某某首先对李某某进行辱骂，李某某也辱骂齐某某。

齐某某与李某某相互辱骂，依据《河南省公安机关治安管理处罚裁量标准》根据齐某某的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齐某某的违法行为为一般情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第(二)项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，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；情节较重的，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，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。滑县公安局依据事实和法律规定作出的滑公(城关)行罚决字〔2024〕207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对李某某以公然侮辱他人处罚款三百元。

综上所述，滑县公安局作出的滑公(城关)行罚决字〔2024〕207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程序合法，证据确凿充分，适用法律法规正确，对李某某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合法有效的。请滑县人民政府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八条之规定维持滑公(城关)行罚决字〔2024〕207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行政

处罚。

经书面审理查明：2023年12月28日17时14分申请人报警称：其村支书齐某某在城关镇朱照村委会院子里将我打伤了。被申请人接警后及时出警。2023年12月28日被申请人对齐某某进行询问。2023年12月29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李某某进行询问。2023年12月28日被申请人询问证人李某1、李某2。2024年1月2日被申请人询问证人胡某某、李某3。2024年1月3日被申请人询问证人张某某、李某4、付某某。2024年1月4日被申请人询问证人薛某某、杨某某。2024年1月10日被申请人询问证人杨某1。2024年1月23日被申请人询问证人齐某1。2024年1月19日，经滑县公安局物证鉴定室鉴定申请人李某某的损伤构成轻微伤。2024年1月25日被申请人将鉴定结果告诉申请人李某某和齐某某。2024年1月26日，被申请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第（二）项之规定，对李某某公然辱骂他人罚款三百元的行政处罚，决定书同日邮寄齐某某，并在作出处罚前依法进行了告知；同日决定书邮寄申请人。

另查明，2024年2月7日滑公（城关）不罚决字〔2024〕34号行政处罚决定，申请人李某某指控齐某某殴打其本人的违法事实不能成立，依法不予处罚。

本机关认为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二条、第七条、第九十一的规定，被申请人滑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依法具有对本案的行政管辖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第（二）

项之规定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，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；情节较重的，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。本案中，根据当事人陈述、证人证言、视听资料、勘验笔录等证据，能够证明李某某实施了以公然侮辱他人违法行为，被申请人并在作出处罚前告知了其拟作出处罚的理由及依据，保障了申请人陈述、申辩等权利，该处理并无不当。

综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八条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维持滑公(城关)行罚决字〔2024〕207号行政处罚决定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于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2024年3月29日